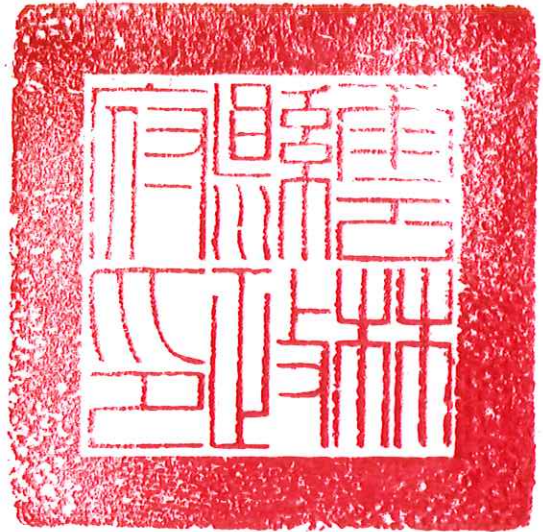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22523862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箔子寮漁港進出船舶航行安全，請將違法設置於港區內之養殖浮筏棚架儘速移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、1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旨揭物品所有人於112年8月14日前移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銷毀，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。
- 二、若因天然災害影響，必須緊急處理者，將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
縣長張麗善